

淄博市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

- 组 长:**于海田 市委副书记,市长
- 副组长:**刘荣喜 副市长
- 成 员:**鹿斌佐 市政府副秘书长
- 于康梅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、市新闻办主任、市文明办主任
- 陆汉明 市总工会党组副书记、常务副主席
- 苏振华 团市委书记
- 马召芹 市妇联主席
- 陈思林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
- 于 军 市教育局局长
- 王克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
- 许子森 市民政局局长
- 张志超 市司法局局长
- 卜德兰 市财政局局长
- 孙中华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
- 于照春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
- 王 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
- 王 兴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
- 魏坤隆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

齐孝福	市商务局局长
周茂松	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
宋晓东	市卫生健康委主任
石广博	市市场监管局局长
高义波	市体育局局长
孙 锋	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
周洪刚	市城市管理局局长
武传海	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
王学刚	张店区委副书记,区长
闫桂新	淄川区委副书记,区长
聂玉彬	博山区委副书记,区长
刘 伟	周村区委副书记,区长
白平和	临淄区委副书记,区长
边江风	桓台县委副书记,县长
杨新胜	高青县委副书记,县长
田晨光	沂源县委副书记,县长
魏玉蛟	高新区工委副书记,管委会常务副主任
张承友	淄博经济开发区工委书记,管委会主任
汪德法	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工委书记,管委会主任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,刘荣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,鹿斌佐、周洪刚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淄博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主要任务分工表

序号	责任部门	主要任务分工
1	市城市管理局	牵头组织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,负责做好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管理工 作,加强组织协调、指导监督和考核等。 起草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法规政策、技术规范、标识系统及编制专项规划等。 负责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执法保障工作,全面配合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宣传、引导工作。
2	市委宣传部	协助牵头部门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,纳入对各单位宣传及文明创建工作 考核,利用各种媒体深化生活垃 圾分类宣传。
3	市总工会	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对各级工会工作考核,定期开展工会进企 业、进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活 动。
4	团市委	负责组织领导各级团组织及志愿者队伍,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活 动,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,鼓励和引 导青少年参与生活垃圾分类。
5	市妇联	负责组织动员巾帼志愿者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活动,把生活垃 圾分类纳入“美在家庭”创建工作。
6	市发展改革委	负责制定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方案并贯彻落实,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 理设施项目的可行性研究(核准、备案)及概算、立项审批等,积极争取国家对生活垃圾分类的政策和资金支持。

7	市教育局	负责加强对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和管理,积极开展校园生活垃圾分类宣传、教育工作,提高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知晓率。
8	市工业和信息化局	负责工业企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。
9	市民政局	负责指导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。
10	市司法局	负责对生活垃圾分类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,指导推动出台生活垃圾分类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。
11	市财政局	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费保障,配合有关部门争取中央、省专项资金支持。
12	市自然资源局	负责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投放、收集、中转、运输、末端处置项目设施设备的用地,做好终端选址指导服务工作。 负责新建、改建小区生活垃圾分类配套设施建设(包括垃圾分类收集站点、垃圾分类放置点、垃圾分类专题宣传栏等)的规划和审批工作。
13	市生态环境局	负责监管有害垃圾运输、处理企业,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设施项目环评审批等,对生活垃圾收运、处理过程进行环境污染防治监督。
14	市住房城乡建设局	负责市管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核验,指导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;依法依规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开展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,并纳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。承担相关建设工地生活垃圾分类落实监督检查。
15	市交通运输局	负责在公共交通枢纽、公共交通工具和出租客运汽车上大力宣传生活垃圾分类工作。

16	市农业农村局	负责指导生产基地农作物废弃物、果蔬等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,积极推广生态有机肥料在农业生产方面的应用。负责将农业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纳入乡村振兴、美丽乡村建设等考核工作。
17	市商务局	加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管理,培育再生资源回收龙头企业,指导有条件的区县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,推进回收网络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对接,探索生活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。
18	市文化和旅游局	负责旅游景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,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旅游星级饭店创建评定内容。
19	市卫生健康委	负责制定完善卫生健康系统生活垃圾分类方案,监督、指导医疗机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。加强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管理,严禁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。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爱国卫生运动相关活动。
20	市市场监管局	配合相关部门开展“限塑令”的监督检查;倡导企业和个人按照国家标准实施产品包装。
21	市体育局	负责开展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。
22	市机关事务局	负责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发动、组织实施和日常监督和日常监督、督导考核工作。
23	市公安局交警支队	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涉及到专用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。